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陈剑波

项目负责人：袁志华

建设单位：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鲍伟能

编制单位：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敬军

项目负责人：胡哲佳

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5869576835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609	邮编：	315200
通讯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学勉北路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通讯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目录

前 言.....	- 1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2 -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 4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5 -
1、废气.....	- 7 -
2、废水.....	- 8 -
3、噪声.....	- 9 -
表四 工程概况.....	- 10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9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 31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2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7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9 -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43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4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45 -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 46 -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47 -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 48 -
附件 2：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52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54 -
附件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57 -
附件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0 -
附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1 -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62 -
附件 8：检测报告.....	- 63 -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	- 78 -
附件 10：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79 -
验收意见.....	- 80 -
三公示.....	- 88 -
公示截图.....	- 91 -

## 前 言

2017年6月，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6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0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项目的建筑和大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但尚未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0年12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并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2021年1月20日编制完成了《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作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1年1月25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鉴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源进行监测，以明确营运期污染达标排放情况，故本验收调查报告仅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以方便建设单位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待项目成熟后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监测验收。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陈剑波	联系人	袁志华		
通讯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161 号世贸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15869576835	传真	/	邮编	315611
建设地址	宁海生命健康科技城 C-1#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宁发改投资 [2016]19 号 宁发改投资 [2016]194 号	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宁环建 (2017) 104 号	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医药工业设计院）				
施工单位	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3%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1715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9661m <sup>2</sup>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1715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9661m <sup>2</sup>		建筑和大型 设备安装竣 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p>调查经费</p>	<p>/</p>
<p>验收调查依据</p>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8）《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年6月。</p> <p><b>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关于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7〕104号，2017年6月26日。</p>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p><b>调查目的</b></p>	<p>1、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p> <p>2、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3、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b>调查范围</b></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2、声环境：项目区域四周</p> <p>3、水环境：生活污水。</p> <p>4、生态环境：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p>
<p><b>调查因子</b></p>	<p>1、水环境：pH 值、BOD<sub>5</sub>、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等。</p> <p>2、环境空气：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行期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等。</p> <p>3、声环境：等效声级 L<sub>Aeq</sub>。</p> <p>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开挖弃方、生活垃圾以及营运期不合格动物、尸体、废垫料、废弃培养基、医用污物、实验残渣、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废弃试剂瓶、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p> <p>5、生态环境：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的影响等。</p>
<p><b>环境敏感目标</b></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地表水：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b>调查重点</b></p>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p> <p>5、项目建设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甲醇、二甲苯、氨和硫化氢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标准，甲苯参照前苏联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详见表 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6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5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5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40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080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2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70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mg/m <sup>3</sup>	0.20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30	
	甲醇	一次值	mg/m <sup>3</sup>	3.0	TJ36-79
	二甲苯	一次值	mg/m <sup>3</sup>	0.2	
	氨	一次值	mg/m <sup>3</sup>	0.2	
	硫化氢	一次值	mg/m <sup>3</sup>	0.01	
	甲苯	一次值	mg/m <sup>3</sup>	0.6	前苏联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sup>3</sup>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颜公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3-2~3。</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6	≤20	≤4	≥5	≤1.0	≤0.2	≤0.05

3、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内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和居住混杂，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北侧为兴海北路（属于交通干线），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废气</b>			
	①臭气			
	a、饲养区、笼具清洗区臭气			
	项目饲养区、笼具清洗区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3-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mg/m <sup>3</sup> ）
	氨	40	35	1.5
		60	75	
	硫化氢	40	2.3	0.06
		60	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40	20000	20	
	50	40000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实验中心臭气排放口高度约为 51.7m，本环评从严执行排气筒 40m 高度的排放限值要求。				
b、污水站臭气				
项目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b>表3-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b>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sup>3</sup>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②实验废气				
项目实验废气包括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实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58.7m，通过外推法和内插法进行计算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甲苯	40	30	40	2.4
	58.7	64.6		
二甲苯	40	10	70	1.2
	58.7	21.5		
甲醇	50	77	190	12
	58.7	97		
	60	100		
氯化氢	50	3.8	100	0.2
	58.7	5.2		
	60	5.4		
非甲烷总烃	40	100	120	4.0
	58.7	215		

③天然气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单位：mg/m<sup>3</sup>）**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200	-	-

**2、废水**

本项目性质类似于医疗机构的动物实验室及病理检验室。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条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由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8，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粪大肠菌群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5000 个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10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Aeq（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四 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b>项目地理位置</b>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位于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内的 C-1#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61 平方米。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涵盖实验动物的保育品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以及动物试验服务。本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3%。</p> <p>本项目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房、门卫等单元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661m<sup>2</sup>。</p>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1~3。				
<b>表 4-1 主经济技术指标竣工核实对比表</b>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送值	核算值
1	红线用地面积	m <sup>2</sup>	17154	17154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3382	3382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661	19661
4	绿化面积	m <sup>2</sup>	3435	3435
5	建筑密度	%	19.72	19.72
6	容积率		1.146	1.146
7	绿地率	%	20.02	20.02
8	停车位（含无障碍 5 辆）	辆	62	62
9	上落客货车位	辆	5	5
10	自行车位	个	200	100
11	土方外运量	立方米	15930	15930
3、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一路 DN150 进水，给水水压 0.15MPa，除一层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直接供给，其余具由加压给水供给。加压给水系统设在工程楼一层的泵房内，设 V=40m<sup>3</sup> 给水水箱二个，Q=65m<sup>3</sup>/h，H=0.80MPa 变频给水设施一套。水箱设有消毒装置，防止二次供水被污染。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室内生活排水为分流制，室外雨、污分流制。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由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颜公河。

### 3) 供电

本项目在工程楼设 10kV 配电室。由界外公共电网引两回路 10kV 电源。10kV 配电室设二段 10kV 配电母线(I/II)，按单母线带联络运行。从 10kV 配电装置馈出 10kV 电源至工程楼变配电站和试验中心大楼变配电站内的 10/0.4kV 变压器。

### 4) 暖通

①制冷：设计选用 Q=650m<sup>3</sup>/h，t<sub>1</sub>=37℃，t<sub>2</sub>=32℃方形逆流型 PVC 冷却塔四台，配 Q=600m<sup>3</sup>/h，H=0.28MPa 循环水泵五台（四用一备）。为改善循环水水质，防止结垢，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配置了二台 Q=30m<sup>3</sup>/h 全自动过滤器，循环水加药处理，并在水泵的吸水管、出水管上设水过滤器和内磁处理器。冷却塔、过滤器均放置在工程楼的屋顶，循环水泵设置在工程楼冷冻机房内。

②制热：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厂区的工程楼内，承担全厂的工艺、采暖、空调加湿。本锅炉房内共设置 3 台 4t/h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

### ③通风

#### a、SPF 屏障环境(鼠房)

SPF 屏障环境(洁净级别 ISO Class7)洁净区域空调系统采用全新风风道式空调系统，送风经粗效(G4)、中效(F8)、高效空气过滤器(H13)三级过滤后送入室内，换气次数

≥15 次/h，SPF 洁净房间主要采用顶送风、下侧回、下侧排风方式。在动物饲养室的四角设置排风口，控制动物笼具处的气流速度≤0.20m/s。

为驱除动物饲养室的排风中的污染物，在排风机组的负压段设置粗效过滤段、SNEP 段、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

SPF 屏障环境(鼠房)中相通区域的最小静压差应≥10Pa。

空调机组和排风机组均设置备用机组，空调机组设置在空调机房，排风机组设置在屋面。

#### b、普通环境(大动物房)

普通环境(大动物房)空调系统采用全新风风道式空调系统，送风经粗效(G4)、中效(F8)二级过滤后送入室内，换气次数≥8 次/h，房间主要采用顶送风、下侧回、下侧排风方式。在动物饲养室的四角设置排风口，控制动物笼具处的气流速度≤0.20m/s。

为驱除动物饲养室的排风中的污染物，在排风机组中设置粗效过滤段、SNEP 段、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

为达到调节以及恒定系统风量的要求，空调系统的送风机、回风机及其排风机均采用变频控制。

空调机组和排风机组均设置备用机组，空调机组设置在空调机房，排风机组设置在屋面。

#### c、实验室

服务于各实验室区域的通风系统均设置独立的排风机组，实验室通风柜及万向排气罩的排风均排放至屋面。

服务于实验室的通风补风系统，采用全新风空调机组，根据实验室的通风情况，向室内送入空调新风，并保持房间的压力梯度。

服务于实验室的空调系统，采用多联式空调系统，内机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吊装式，多联式空调的室外机采用风冷型，室外机放置于屋面。

#### d、门厅、管理、记录室

采用采用多联式空调系统，内机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吊装式，多联式空调的室外机采用风冷型，室外机放置于屋面。

#### e、机电用房

空调机房、水泵房、变配电室、锅炉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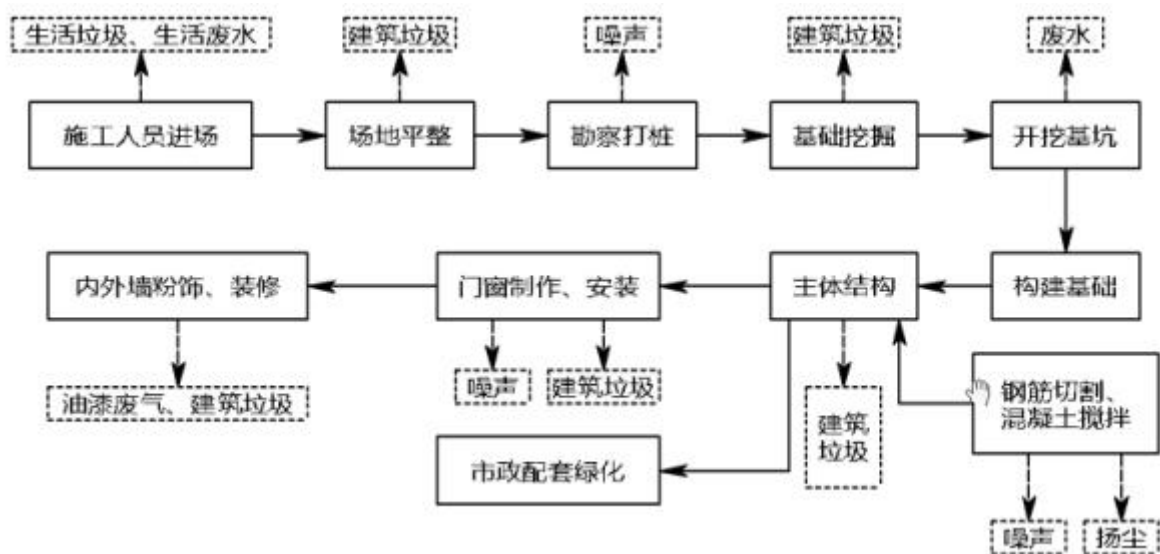


图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5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661m<sup>2</sup>，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房、门卫等单元组成。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3%。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费用估算 (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治理	泥浆废水沉淀处理。	5	5
	粉尘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遮挡围墙，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10	10
	噪声治理	对设备进行必要隔音处理。	10	10
	固废治理	设立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开挖弃土处置。	25	25
运 营 期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存放点、高压蒸汽灭菌，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20	20
	噪声治理	固定设备选型、隔声、消声治理。	30	30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过滤、纳米光子等治理设施。	200	20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00	100
合计			400	40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

#### 1、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场地雨水）、施工废水、机械设备冷却水和冲洗水以及施工车辆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雨水的地表径流

雨水的地表径流主要为施工期间遭遇雨水天气，施工场地形成地表径流，一部分降雨落到地面后蒸发变为水蒸气返回大气，一部分下渗入土壤中。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桩基施工的泥浆废水，泥浆废水主要含有微小混凝土颗粒和泥沙颗粒。

##### 3) 机械设备冷却水和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

机械设备冷却水水质一般较为干净，冲洗水含有石油类和 SS。车辆冲洗水一般含有较多的 SS。

#####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含有各种污染物，如 CODCr、BOD<sub>5</sub>、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等。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废气

#### 1) 施工扬尘

粉尘是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它来自于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

建设期扬尘影响包括以下方面：黄沙、水泥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混凝土搅拌作业时产生的扬尘；建材堆场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场地内现有建筑拆除也会引起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

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环境保护措施：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洒水，挖方应尽早清运回填；建筑物施工时，用网罩围隔；使用商品混凝土；建筑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专人清扫保洁；保持车辆出入口 300m 内无施工污泥。

### 2) 装修期的油漆废气

项目施工期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等，此外还有醇类、酮类、酯类等有机溶剂废气。

环境保护措施：采用环保型油漆，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容量较大，产生的有机气体浓度不大，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轻柴油为燃料，可以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氮氧化物、SO<sub>2</sub> 等。

施工期动力设备排放的废气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噪声、设备安装噪声、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及场地内现有建筑拆除噪声。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文明生产，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公布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开挖弃方和生活垃圾。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施工期间各种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运输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如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生态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在对建筑物及道路外的区域进行绿化，同时做好废气的处理，固体废物的收集、委托处置，噪声的控制，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 2、营运期

###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饲养区臭气、实验室废气、锅炉房燃气废气及废水处理站臭气等。

#### 1) 饲养区臭气

饲养区臭气主要来源于饲养房和四层笼具清洗区。本项目饲养区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

#### 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实验室使用的有机试剂。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

#### 3) 锅炉房燃气废气

本项目在工程楼设 3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的燃气废气经专用竖井至工程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 4) 废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消毒池位于实验中心南侧（自行车位地下），动物区废水经消毒后即可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纳管。本项目不设废水生化处理等设施，消毒过程产生的臭气较少，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犬冲淋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区清洗废水饲养区、笼具清洗废水、蒸汽冷凝、锅炉房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

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道，再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犬饲养区叫声。

噪声防治措施：①增加项目犬饲养房二三层窗户的密闭性，南侧和西侧墙体铺设吸声材料。②风机进出口设置合适的消声器。③水泵设减震基础，并局部设置隔声罩。④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型，并在底部安装减振垫。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动物、尸体、废垫料、废弃培养基、医用污物、实验残渣、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废弃试剂瓶、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环境保护措施：待项目投产后，不合格动物处死后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垫料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液及第一道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用污物、实验残渣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5）生态

本项目采取加强绿化，绿地采取草地、灌木、乔木相结合的景观形式进行生态补偿。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 2017 年 6 月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9.1.1 项目概况**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位于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 C-1#地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涵盖实验动物的保育品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以及动物试验服务。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61 平方米。本项目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房、门卫等单元组成。项目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9.1.2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海县环境功能区规划》（2011 年 10 月），本项目处于“宁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26-V-0-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涵盖实验动物的保育品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以及动物试验服务。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研发用地，符合所在小区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工业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饲养区臭气通过粗效过滤、SNEP、纳米光子、高效过滤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至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SNEP、纳米光子、高效过滤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至屋顶排放；锅炉房燃气废气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后至工程楼屋顶排放。实验中心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要求。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外排。项目符合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要求。

### ③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文件要求，宁波市市域范围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提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3723.5t/a，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1.273t/a，NH<sub>3</sub>-N0.154t/a；本项目VOCS（包括甲苯、二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03t/a。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7E007），本项目购得的总量指标为CODCr1.273t/a，NH<sub>3</sub>-N0.154t/a。

VOCS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④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表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 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内的C-1#地块，用地已经获得当地规划审批，具体详见附件3，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宁海县城市规划要求。

###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宁波市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在国家、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9.2 主要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各类危险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储存，并按照危险固废相关规范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通过对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7〕104 号”文对本项目的批意见，现将批复全文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生命健康科技城C-1#地块建设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9亿元，占地面积171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66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主要有实验动物的保育品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及动物实验服务。本项目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房和门卫等单元组成，不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建筑渣土，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泔水油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至屋顶排放。饲养区臭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至以屋顶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实验中心饲养区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新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废垫料、废弃培养基、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医用污物、实验残渣和废弃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固废，分别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动物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1.273吨/年，NH<sub>3</sub>-N0.154吨/年，VOCS0.0403吨/年,已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
施工期影响  大气污染	<p>施工扬尘：首先，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其次，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等车辆上覆盖篷布；第三，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洒水，尽早清运回填；第四，在建筑物施工时，用网罩围隔以减轻扬尘飞扬对环境的影响；第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有关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最后，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落实专人清扫保洁，车辆出入施工场地采取有关措施，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保持出入口 300m 内无施工污泥。</p> <p>装修油漆废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容量较大，产生的有机气体浓度不大，再加上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其它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一旦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故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建筑渣土，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p>	<p>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洒水，挖方应尽早清运回填；建筑物施工时，用网罩围隔；使用商品混凝土；建筑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专人清扫保洁；保持车辆出入口300m内无施工污泥。</p> <p>采用环保型油漆，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容量较大，产生的有机气体浓度不大，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施工结后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水污 染</p>	<p>对施工区内临时堆料地面事先进行硬化，堆料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场地四周均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池，场地内所有排水需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项目施工期间遇到雨季，会形成地表径流，项目设置抽水泵系统和排水沟，将地表径流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设备冷却水需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施工场地内设置泥浆废水处理池，主要为泥浆沉淀池和泥浆循环池，施工泥浆废水经泥浆沉淀池处理后，使得泥浆和泥浆渣分离，上层泥浆循环使用，下层的的泥浆渣专门运输至指定场所堆放。</p> <p>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p>	<p>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p>噪声 污染</p>	<p>施工单位务必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禁止使用高噪声的施工器械；挖掘机、空压机、卷扬机、振捣棒等应选用低噪声型等；高噪声施工设备应摆放在地块中部。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特殊需要夜间施工的须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附近居民公告。</p>	<p>/</p>	<p>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文明生产，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公布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p>固废 污染</p>	<p>施工期间各种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运输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如白岙岭建筑垃圾填埋场。</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p>	<p>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渣土并运送至指定地点。</p>	<p>施工期间各种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运输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如白岙岭建筑垃圾填埋场。</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态</p>	<p>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p>	<p>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生态影响较小</p>
	<p>社会</p>	<p>/</p>	<p>/</p>	<p>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p>	<p>社会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 影 响</p>	<p>大气 污 染</p>	<p>本项目饲养区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p> <p>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的燃气废气经专用竖井至工程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8m。</p>	<p>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至屋顶排放。饲养区臭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至以屋顶排放。</p> <p>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p> <p>实验中心饲养区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新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饲养区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p> <p>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的燃气废气经专用竖井至工程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15m。</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水污染	<p>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由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p>	<p>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犬饲养区叫声。</p> <p>噪声防治措施：①增加项目犬饲养房二三层窗户的密闭性，南侧和西侧墙体铺设吸声材料。②风机进出口设置合适的消声器。③水泵设减震基础，并局部设置隔声罩。④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型，并在底部安装减振垫。</p>	<p>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①增加项目犬饲养房二三层窗户的密闭性，南侧和西侧墙体铺设吸声材料。②风机进出口设置合适的消声器。③水泵设减震基础，并局部设置隔声罩。④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型，并在底部安装减振垫。</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p>	<p>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动物、尸体、废垫料、废弃培养基、医用污物、实验残渣、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废弃试剂瓶、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等。</p> <p>环境保护措施：不合格动物处死后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垫料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液及第一道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用污物、实验残渣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废垫料、废弃培养基、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医用污物、实验残渣和废弃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固废，分别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动物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动物、尸体、废垫料、废弃培养基、医用污物、实验残渣、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废弃试剂瓶、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等。</p> <p>环境保护措施：待项目投产后，不合格动物处死后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垫料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液及第一道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用污物、实验残渣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态</p>	<p>/</p>	<p>/</p>	<p>本项目采取加强绿化，绿地采取草地、灌木、乔木相结合的景观形式进行生态补偿。</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按项目环评要求得到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且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在对建筑物及道路外的区域进行绿化，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生态产生较大的影响。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行 期	污 染 影 响	大气环境影响	<p>本项目饲养区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p> <p>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的燃气废气经专用竖井至工程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水环境影响	<p>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环境影响	<p>噪声治理采取以下措施：①增加项目犬饲养房二三层窗户的密闭性，南侧和西侧墙体铺设吸声材料。②风机进出口设置合适的消声器。③水泵设减震基础，并局部设置隔声罩。④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型，并在底部安装减振垫。</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环境影响	<p>待项目投产后，不合格动物处死后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垫料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液及第一道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用污物、实验残渣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FS1 污水 排放 口	1月 5日	第一 次	浅黄、 微浑	7.21	65	0.958	5.27	39	17.2
		第二 次	浅黄、 微浑	7.30	63	0.912	5.49	42	18.4
		第三 次	浅黄、 微浑	7.17	69	0.994	5.67	38	17.6
		第四 次	浅黄、 微浑	7.33	71	0.959	5.00	44	18.9
		平均值			7.17-7.33	67	0.956	5.36	41
	1月 6日	第一 次	浅黄、 微浑	7.19	72	0.924	4.81	39	18.2
		第二 次	浅黄、 微浑	7.23	67	0.988	4.70	45	19.1
		第三 次	浅黄、 微浑	7.33	68	0.906	5.04	42	18.5
		第四 次	浅黄、 微浑	7.20	64	0.891	4.97	43	17.7
		平均值			7.19-7.33	68	0.927	4.88	42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300

####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有少数管理人员入驻，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限值。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采样日期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mg/m <sup>3</sup> )
烟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8	6.8	7.2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1.1	1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9	0.06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26	2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43	34	20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9	0.19	/
废气温度 (°C)	125	118	120	/
废气流速 (m/s)	7.6	6.1	7.8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2×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7.9	7.1	6.6	/
废气含氧量 (%)	11.7	10.3	10.1	/
采样日期	1 月 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mg/m <sup>3</sup> )
烟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6.1	7.1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5	9.5	1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8	0.06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16	1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25	3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9	0.12	0.17	/
废气温度 (°C)	127	111	113	/
废气流速 (m/s)	7.7	6.5	7.6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2×10 <sup>3</sup>	7.81×10 <sup>3</sup>	9.04×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7.7	6.6	7.1	/
废气含氧量 (%)	10.8	9.8	10.0	/

有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见表 8-3~4。

**表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07	<0.007	0.40
WQ2 下风向 1#		0.014	0.016	0.016	
WQ3 下风向 2#		0.019	0.019	0.017	
WQ4 下风向 3#		0.016	0.016	0.014	
WQ1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2	0.013	0.012	0.12
WQ2 下风向 1#		0.013	0.014	0.013	
WQ3 下风向 2#		0.013	0.014	0.014	
WQ4 下风向 3#		0.013	0.015	0.014	
WQ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67	0.186	0.201	1.0
WQ2 下风向 1#		0.219	0.337	0.251	
WQ3 下风向 2#		0.235	0.184	0.234	
WQ4 下风向 3#		0.237	0.267	0.284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07	<0.007	0.40
WQ2 下风向 1#		0.014	0.015	0.015	
WQ3 下风向 2#		0.018	0.017	0.018	
WQ4 下风向 3#		0.016	0.014	0.014	
WQ1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3	0.012	0.012	0.12
WQ2 下风向 1#		0.015	0.014	0.014	
WQ3 下风向 2#		0.015	0.015	0.014	
WQ4 下风向 3#		0.014	0.013	0.015	
WQ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7	0.201	0.167	1.0
WQ2 下风向 1#		0.317	0.283	0.300	
WQ3 下风向 2#		0.268	0.251	0.217	
WQ4 下风向 3#		0.250	0.200	0.267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1月5日第一次	5.3	102.81	3.5	东北	晴
1月5日第二次	5.9	102.72	2.8	东北	晴
1月5日第三次	4.3	103.28	2.9	东北	晴
1月6日第一次	4.7	103.07	2.9	东北	晴
1月6日第二次	5.4	102.81	2.9	东北	晴
1月6日第三次	4.0	103.34	2.7	东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见表 8-6。

**表 8-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月5日 9:49-10:17	53.1	60	社会 生活 噪声	1月5日 22:03-22:21	43.2	50	社会 生活 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2				44.3		
Z3 厂界西侧		53.3				47.4		
Z4 厂界北侧		51.1				46.3		
Z1 厂界东侧	1月6日 9:38-10:08	53.2	60		1月6日 22:03-22:24	43.1	50	
Z2 厂界南侧		54.8				46.4		
Z3 厂界西侧		55.5				42.1		
Z4 厂界北侧		58.2				46.1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噪声小结：

本项目四周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4、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8-1。



图 8-1 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和治理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

①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②建设期间业主单位指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③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从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做好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及时了解项目运行期间的的环境状况。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分析：**经过调查核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投产单位暂未投产，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

**建议：**待建设单位投产后，进一步完善环保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宁海生命健康科技城 C-1#地块

5、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61 平方米。本项目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房、门卫等单元组成。

#### 二、审批过程

2017 年 6 月，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6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04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已按设计方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接到环保投诉。

##### 2、营运期

###### 2) 饲养区臭气

饲养区臭气主要来源于饲养房和四层笼具清洗区。本项目饲养区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

###### 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实验室使用的有机试剂。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

###### 3) 锅炉房燃气废气

本项目在工程楼设 3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的燃气废气经专用竖井至工程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15m。

#### 4) 废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消毒池位于实验中心北侧，动物区废水经消毒后即可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纳管。本项目不设废水生化处理等设施，消毒过程产生的臭气较少，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犬冲淋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区清洗废水饲养区、笼具清洗废水、蒸汽冷凝、锅炉房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道，再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犬饲养区叫声。

噪声防治措施：①增加项目犬饲养房二三层窗户的密闭性，南侧和西侧墙体铺设吸声材料。②风机进出口设置合适的消声器。③水泵设减震基础，并局部设置隔声罩。④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型，并在底部安装减振垫。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动物、尸体、废垫料、废弃培养基、医用污物、实验残渣、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废弃试剂瓶、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环境保护措施：待项目投产后，不合格动物处死后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垫料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液及第一道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用污物、实验残渣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5) 生态

本项目采取加强绿化，绿地采取草地、灌木、乔木相结合的景观形式进行生态补偿。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5日~6日，企业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其出具的“ZTJ202000089”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有少数管理人员入驻，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限值。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在对建筑物及道路外的区域进行绿化，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生态产生较大的影响。

##### 2、污染影响调查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且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已按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但由于项目整体尚未投入试运行，无法对营运期污染源进行监测和整体评价。

## 六、验收调查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环境保护配套措施的调查，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要求。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建议

- 1、待项目整体进入运行调试，及时组织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生命健康科技城 C-1#地块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67362, N29.344772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1715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9661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1715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9661m <sup>2</sup>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设计单位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医药工业设计院）				施工单位	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205	废气治理（万元）	21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6316870846C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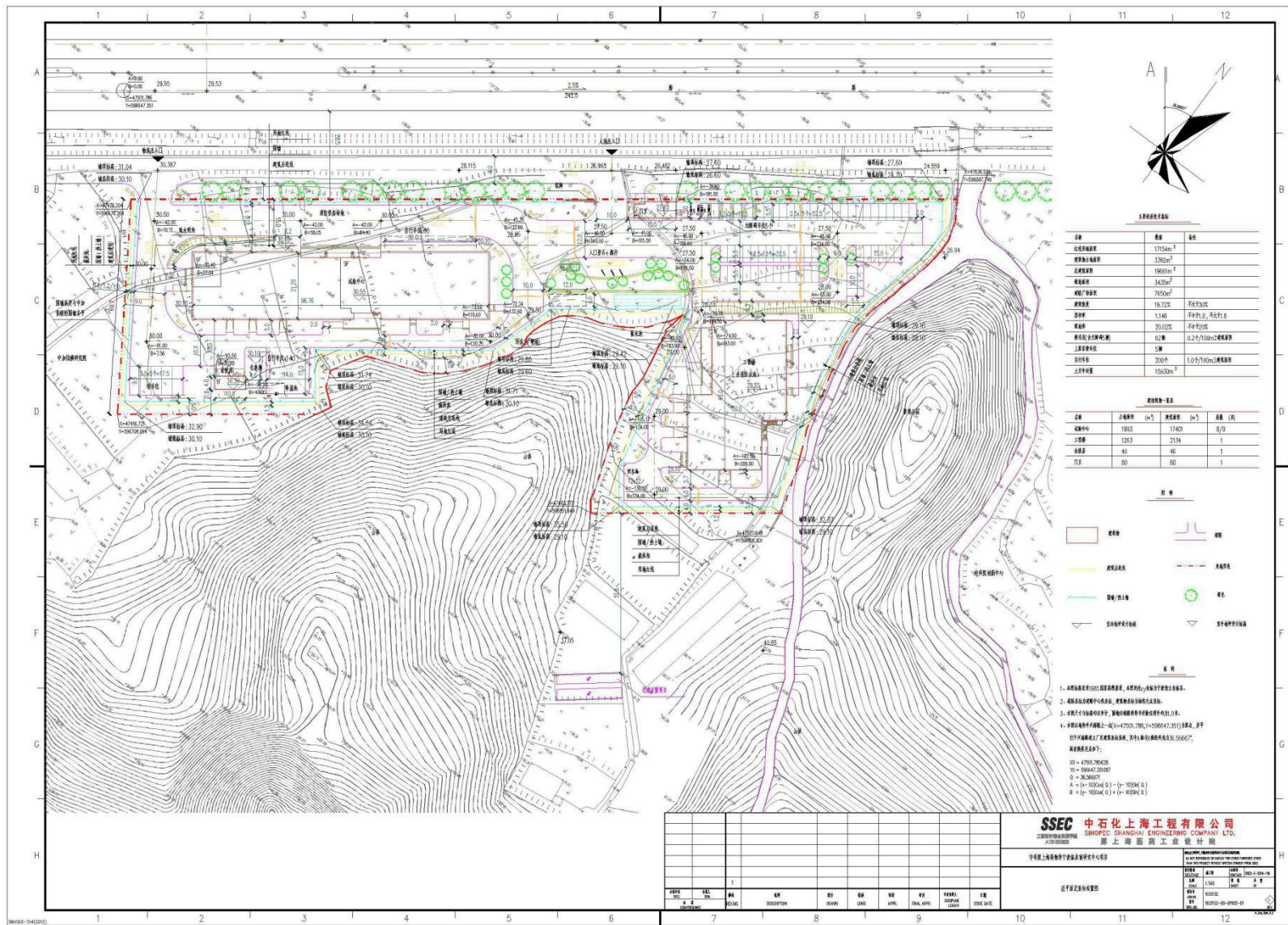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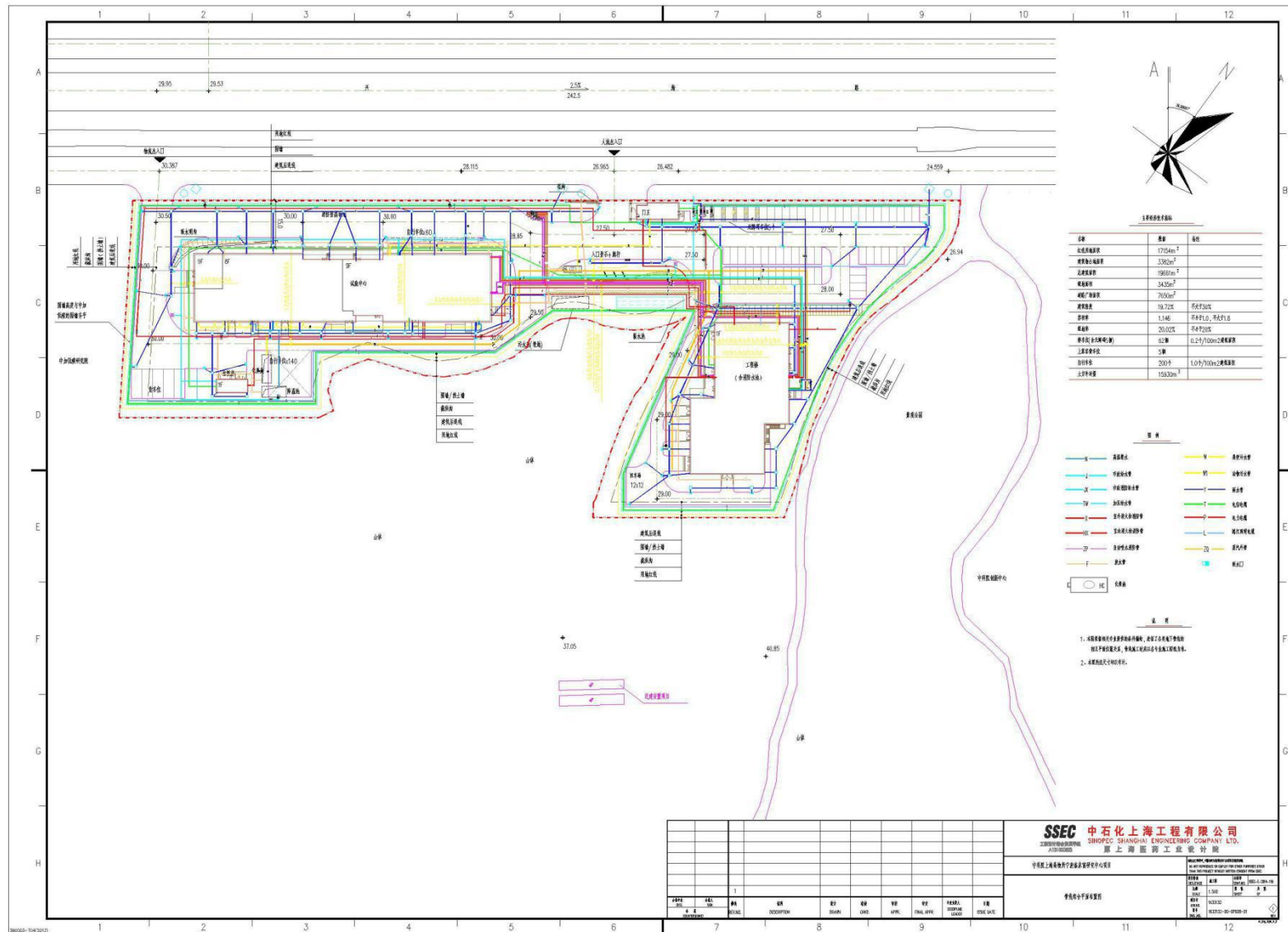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6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6〕19号

## 关于宁波生物产业园临床前研究中心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海县生物产业园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宁波生物产业园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宁生管中心函〔2016〕1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宁波生物产业园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内的 C#地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涵盖实验动物的育种保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以及动物实验服

- 1 -

务。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 亿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本建议书批复文件仅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办理有关手续）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请据此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此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项目 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  
审计局、统计局。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6〕194号

## 关于同意调整宁波生物产业园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海县生物产业园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宁生管中心函〔2016〕6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宁波生物产业园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名称变更为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由原批复40亩调整为26亩；建筑面积由原批复4万平方米调整为2.1万平方米；总投资由原批复4亿元调整为3.9亿元。其余仍按原批复文件宁发改投资〔2016〕19号执行。

- 1 -

此复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调整 项目 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  
统计局、规划管理中心。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07月19日印发

## 附件 2：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9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7〕401号

## 关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海县兴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宁兴健〔2017〕3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初步设计，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科技园区，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内 C-1#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6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涵盖实验动物的育种保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以及动物

- 1 -

实验服务。项目房屋基础采用人工挖孔桩及条形基础，主体采用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外墙采用真石漆饰面，门窗采用 6+12+6 中空 LOW-E 铝合金门窗。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37170.71 万元，建筑部分总投资 37090.99 万元，渠道部分总投资 79.7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825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77.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6.6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590.37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三、建设期限：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四、本项目由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希接批文后，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项目 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  
统计局、规划管理中心。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104 号

## 关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生命健康科技城 C-1#地块建设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占地面积 17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66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主要有实验动物的保育品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及动物实验服务。本项目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

房和门卫等单元组成，不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建筑渣土，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泔水油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实验室，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至屋顶排放。饲养区臭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至以屋顶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实验中心饲养区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新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废垫料、废弃培养基、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医用污物、实验残渣和废弃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固废，分别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动物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1.273 吨/年，NH<sub>3</sub>-N0.154 吨/年，VOCs0.0403 吨/年，已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8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7〕392号

## 关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海县兴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兴健〔2017〕2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017-330226-73-01-000151-000）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科技园区，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内 C-1#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6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鼠

- 1 -

屏障净化系统饲养实验室、大动物饲养实验室等区块，业务涵盖实验动物的育种保种、繁殖供应和特殊实验动物的构建以及动物实验服务。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900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三、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该依法招标；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本批文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一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希接批文后，请按批复总体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批。

此复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宁海县兴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招标形式
1	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2	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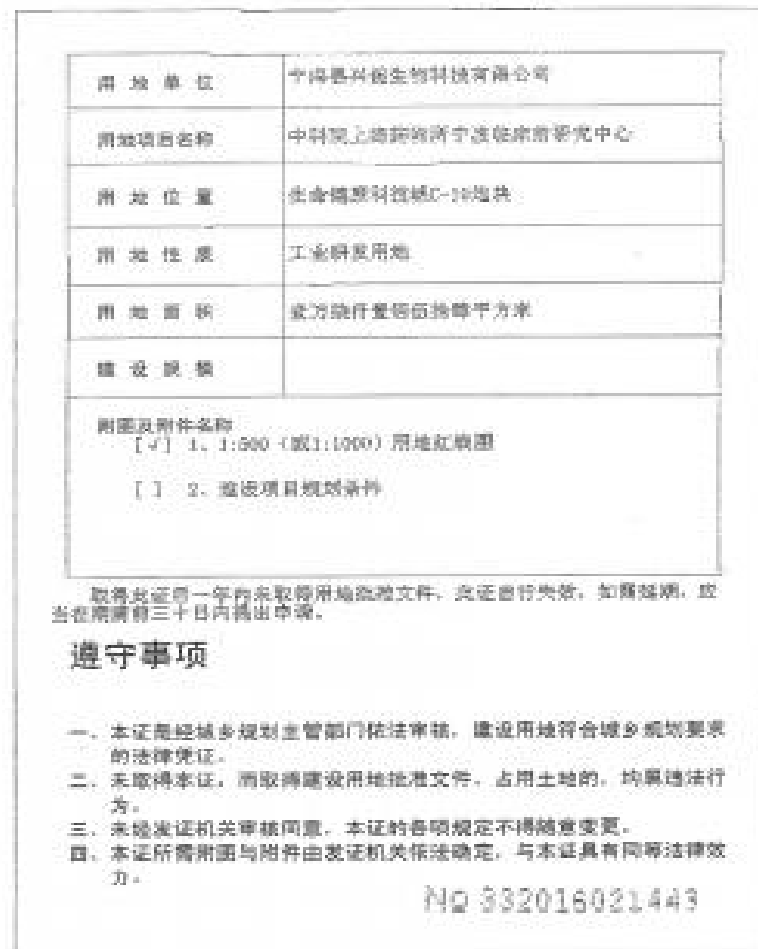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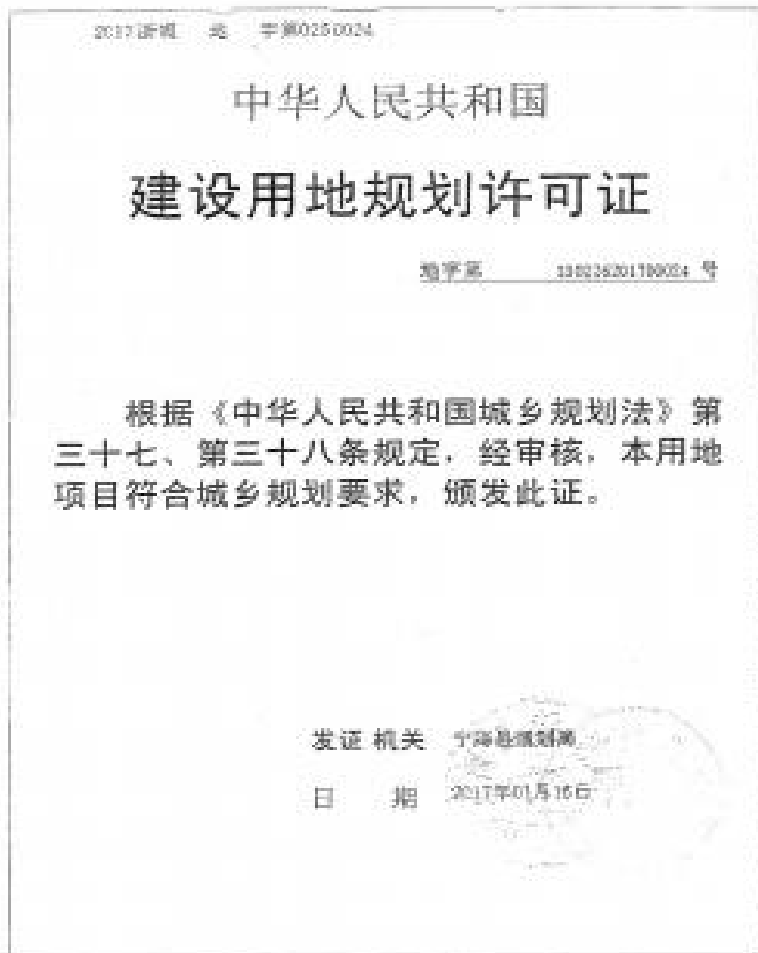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项目 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  
统计局、规划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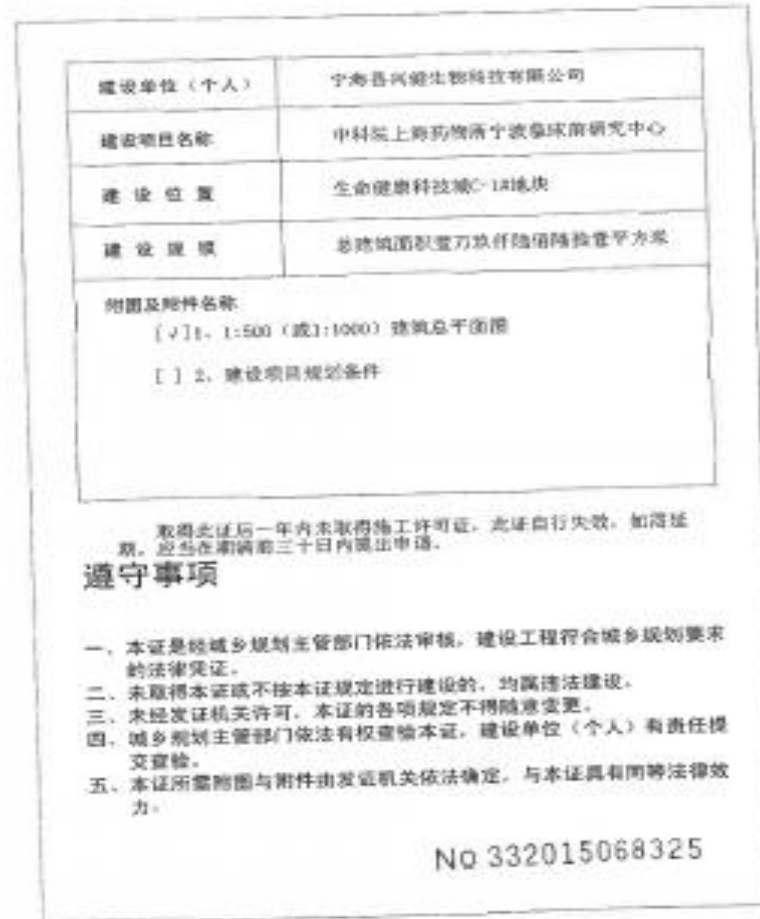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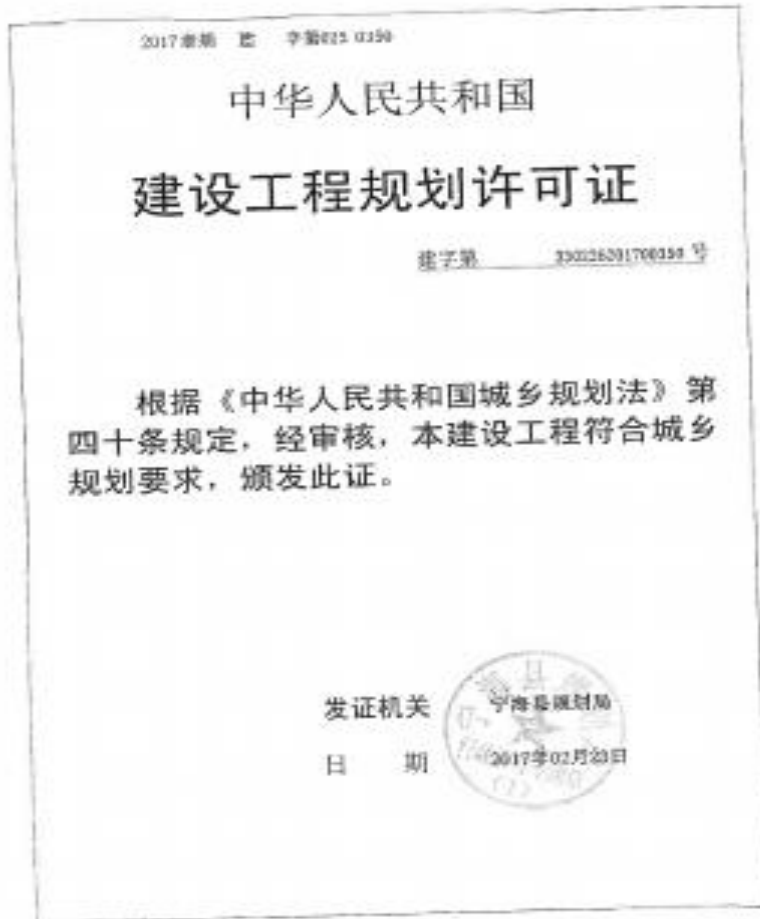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		
建设地址	宁波生命健康科技城内的C地块		
建设规模	9661 平方米	合同造价	1417.4201 万元
勘察单位	宁海县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高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茅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云剑	总监理工程师	吕震兵
合同工期	366 天		
备注	监理单位为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时，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准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 8：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000089 号

项目名称: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镜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89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89 号

第 2 页 /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5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07	<0.007	0.40
WQ2 下风向 1#		0.014	0.016	0.016	
WQ3 下风向 2#		0.019	0.019	0.017	
WQ4 下风向 3#		0.016	0.016	0.014	
WQ1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2	0.013	0.012	0.12
WQ2 下风向 1#		0.013	0.014	0.013	
WQ3 下风向 2#		0.013	0.014	0.014	
WQ4 下风向 3#		0.013	0.015	0.014	
WQ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67	0.186	0.201	1.0
WQ2 下风向 1#		0.219	0.337	0.251	
WQ3 下风向 2#		0.235	0.184	0.234	
WQ4 下风向 3#		0.237	0.267	0.284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07	<0.007	0.40
WQ2 下风向 1#		0.014	0.015	0.015	
WQ3 下风向 2#		0.018	0.017	0.018	
WQ4 下风向 3#		0.016	0.014	0.014	
WQ1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13	0.012	0.012	0.12
WQ2 下风向 1#		0.015	0.014	0.014	
WQ3 下风向 2#		0.015	0.015	0.014	
WQ4 下风向 3#		0.014	0.013	0.015	
WQ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7	0.201	0.167	1.0
WQ2 下风向 1#		0.317	0.283	0.300	
WQ3 下风向 2#		0.268	0.251	0.217	
WQ4 下风向 3#		0.250	0.200	0.267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89 号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采样日期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烟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8	6.8	7.2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1.1	1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9	0.06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26	2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4	43	34	20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9	0.19	/
废气温度 (℃)	125	118	120	/
废气流速 (m/s)	7.6	6.1	7.8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2×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7.9	7.1	6.6	/
废气含氧量 (%)	11.7	10.3	10.1	/
采样日期	1 月 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烟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7	6.1	7.1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5	9.5	1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8	0.06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16	19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	25	3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9	0.12	0.17	/
废气温度 (℃)	127	111	113	/
废气流速 (m/s)	7.7	6.5	7.6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2×10 <sup>3</sup>	7.81×10 <sup>3</sup>	9.04×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7.7	6.6	7.1	/
废气含氧量 (%)	10.8	9.8	10.0	/

编 制: 张楠

审 核:

END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赖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月5日第一次	5.3	102.81	3.5	东北	晴
1月5日第二次	5.9	102.72	2.8	东北	晴
1月5日第三次	4.3	103.28	2.9	东北	晴
1月6日第一次	4.7	103.07	2.9	东北	晴
1月6日第二次	5.4	102.81	2.9	东北	晴
1月6日第三次	4.0	103.34	2.7	东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000089 号

项目名称: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赖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89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件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件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北侧 4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 月 5 日 9:49-10:17	53.1	60	工业噪声	22:03-22:21	43.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2		工业噪声		44.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3.3		工业噪声		47.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1.1	70	工业噪声		46.3	55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 月 6 日 9:38-10:08	53.2	60	工业噪声	22:03-22:24	43.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8		工业噪声		46.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5.5		工业噪声		42.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2	70	工业噪声		46.1	55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text{m/s}$ 。  
 2、现场检测时,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江路*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o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000089 号

项目名称: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000089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1 污水排出口	1月5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21	65	0.958	5.27	39	17.2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30	63	0.912	5.49	42	18.4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17	69	0.994	5.67	38	17.6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7.33	71	0.959	5.00	44	18.9	
	平均值				7.17-7.33	67	0.956	5.36	41	18.0
	1月6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19	72	0.924	4.81	39	18.2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23	67	0.988	4.70	45	19.1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33	68	0.906	5.04	42	18.5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7.20	64	0.891	4.97	43	17.7	
	平均值				7.19-7.33	68	0.927	4.88	42	18.4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300

END

编 制: 鲁旭妃

审 核: 



签

签发日期: 2021.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25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s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kj.com>



##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15112134156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10：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1月6日



## 验收意见

###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 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5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宁海生命健康科技城 C-1#地块

5、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3.9亿元，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71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661平方米。本项目由试验中心、工程楼、垃圾房、门卫等单元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6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0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项目的建筑和大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但尚未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鉴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源进行监测，以明确营运期污染达标排放情况，故本验收调查报告仅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以方便建设单位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待项目正常运行后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监测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已按设计方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末接到环保投诉。

#### 2、营运期

##### 1) 饲养区臭气

饲养区臭气主要来源于饲养房和四层笼具清洗区。本项目饲养区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亚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

##### 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实验室使用的有机试剂。实验室废气通过粗效过滤器、SNEP 段（集尘器）、纳米光子发生段、高效过滤段后至屋顶排放。

##### 3) 锅炉房燃气废气

本项目在工程楼设 3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专用竖井至工程楼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 4) 废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消毒池位于实验中心北侧，动物区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纳管。本项目废水处理无生化处理工艺，消毒过程产生的臭气较少，不设废气处理装置。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犬冲淋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区清洗废水饲养区、笼具清洗废水、蒸汽冷凝、锅炉房废水、洗衣房废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中心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排入厂区排管；非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排入厂区排管；动物排水、动物区的实验室排水和工作人员洗手排水经动物废水专用化粪池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厂区排管。以上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兴海北路市政污水管道，再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犬饲养区叫声。

噪声防治措施：①增加项目犬饲养房二三层窗户的密闭性，南侧和西侧墙体铺设吸声材料。②风机进出口设置合适的消声器。③水泵设减震基础，并局部设置隔声罩。④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型，并在底部安装减振垫。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动物、尸体、废垫料、废弃培养基、医用污物、实验残渣、有机废液及首道清洗水、废弃试剂瓶、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环境保护措施：待项目投产后，不合格动物处死后与动物尸体一并冷冻保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垫料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培养基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液及第一道清洗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用污物、实验残渣经高压蒸汽灭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试剂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5）生态

本项目采取加强绿化，绿地采取草地、灌木、乔木相结合的景观形式进行生态补偿。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1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ZTJ202000089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有少数管理人员入驻，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限值。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调试）

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5日~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四周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在对建筑物及道路外的区域进行绿化，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生态产生较大的影响。

### 2、污染影响调查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且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但由于项目整体尚未投入试运行，无法对运营期污染源进行监测和整体评价。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环境保护配套措施的调查，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



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要求。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待项目整体进入运行调试，及时组织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1月25日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日期: 2020年1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备注
袁志华	宁海住建中心	15889576835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勤	宁海县环境科技中心	13003702566	主任	
王林	宁海县环境科技中心	1570055621	主任	
袁志华	宁海县环境科技中心	13968337867	项目经理	
袁志华	..	13968322822	..	
胡书凡	宁波新科机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818947331	助理	

## 三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公司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  
（宁环建[2017]104号）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竣工，并进行公示，公  
示地址为 厂区公告栏，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建设管理中心

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调试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公司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宁环建[2017]104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并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厂区公告栏，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公司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项目（先行）（宁环建[2017]104号）已于 2021年1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http://www.ztckl.com>，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时间：2021年1月25日



## 公示截图